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81—94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起动性能试验方法

Method of starting performance test
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

1994-12-27发布

1995-07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摩托 车 和 轻 便 摩 托 车
起 动 性 能 试 验 方 法

GB/T 5381—9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5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1164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起动性能试验方法

GB/T 5381—94

代替 GB 4561—84
GB 5381—85

Method of starting performance test
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起动性能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起动性能试验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537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试验总则

3 试验条件

3.1 试验环境温度：

常温：278～308K

低温：轻便摩托车 268±2K

摩托车 263±2K

3.2 试验时允许关闭阻风门或打开减压阀(加浓阀)。

3.3 每次试验必须使受试车的发动机温度与所要求的环境温度一致后，才能进行试验。

3.4 电起动的受试车起动机每次持续工作时间按制造厂技术文件规定，没有规定的不得大于 5 s。

3.5 其它试验条件应符合 GB/T 5378 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按制造厂技术文件规定作好起动试验前的准备工作。

4.2 测定环境温度、大气压力、湿度和发动机气缸头散热片温度。

4.3 从发出信号开始起动发动机并记时，测取至发动机能够连续运转时的时间。

4.4 有电起动又有脚起动的受试车，两种起动性能试验均应进行。

4.5 试验允许进行三次，有一次成功，则其后试验不再进行。

4.6 试验数据和结果记入附录 A(补充件)表中。